实验设备〔2022〕12号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关于2022年遴选

实验室安全督导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鉴于本届实验室安全督导员聘期将满，为了加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、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保障体系，充分发挥安全督导在实验室安全保障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学校决定选聘新一届兼职校级实验室安全督导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实验室安全督导员的基本职责**

1.参与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评估工作，对各学院实验室建设、实验室安全管理、设备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、督察和评估。

2.每周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巡视、抽查，填写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记录本，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3.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对各学院实验教学环节随机进行巡视、督导，检查实验室安全防护措施与管理记录。收集、整理安全督导工作信息，分析、反馈实验教学情况，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，定期进行工作总结。

4.对实验教学事故、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，应及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有关学院或职能部门报告，必要时可直接向学校领导报告。

5.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题学习研讨、调查研究，对学校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提出改革意见和建议。

6.完成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下达的其他任务。

**二、实验室安全督导员的选聘条件**

1.热爱高等教育事业、关心学校事业发展，具有丰富实验室工作或管理经验，有较强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较完备的安全知识；

2.师德高尚、作风正派、公正客观、责任心强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定沟通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，善于倾听和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；

3.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。

**三、实验室安全督导员的选聘程序**

1.本次选拔采取各学院推荐及个人自愿报名相结合的方式，申请人员需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校级实验室安全督导员推荐表》，经所在学院批准后，于2022年9月2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行政楼410室），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syzx@qztc.edu.cn。

2.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申报材料组织初审，提出拟聘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名单，会同人事处遴选审核确定后予以聘任。实验室安全督导员的聘期一般为两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。

**四、实验室安全督导员**的待遇

学校给予兼职实验室安全督导员1500元/月的工作津贴，担任组长的每月另加200元。该津贴由学校人员经费支付，每月随工资发放，每年发放10个月。

附件：泉州师范学院校级实验室安全督导员推荐表

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 2022年8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 抄送：人事处  |
|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8月31日印发 |